

济宁市任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 文件 济宁市任城区民政局

济任发改字〔2025〕65号

关于济宁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济宁殡仪馆：

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延续《关于规范任城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的申请收悉。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和济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将你单位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1.遗体接运（含消毒、馆内抬尸、裹尸袋等服务）。接运遗体往返距离20公里（含20公里）以内，按照220元/具收费，超出部分按照3元/公里收费。跨省、市接送遗体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由殡葬服务单位综合运营成本等因素，合理制定相应服务收费标准。

2.遗体火化（含火化、捡灰、装整等服务）。普通型成人遗体火化收费 500 元，7 岁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减半收费。

3.遗体存放（含提供冷藏棺、冷冻柜）。按照 10 元/小时标准收费。

4.骨灰寄存。按照 60 元/盒/年收费。

二、规范开展延伸服务和公示工作

在保证基本殡葬服务的前提下，你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开展延伸服务，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或强制提供选择相关服务。要严格执行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减免政策的公示工作，加大政策兑现力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持续优化规范服务流程和收费行为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三、文件有效期限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（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）。

济宁市任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

济宁市任城区民政局

2025 年 11 月 30 日

抄送：济宁市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济宁市任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30 日印发